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41362331號

附件：申請應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類科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」須知、申請書、服務證明格式各1份

主旨：公告申請應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類科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」須知。

依據：「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申請日期：自104年10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至民國104年10月31日止（逾期者本次不予受理，以當日郵戳為憑；另曾於90年以後申請並經本部准核發給證明者，請勿重複申請）。

一、申請方式及地點：

（一）一律通訊申請。

（二）請寄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4科收（並於信封上註明係申請辦理社會工作年資審查）。

（三）洽詢電話：02-85906637、02-85906635。

二、申請應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類科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審查」須知及申請書、服務證明格式請逕自本部網站（網址為<http://www.>

mohw.gov.tw，路徑：首頁/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或首頁/本部各
單位/社會救助及社工司/社會工作專區/活動看板/最新公告)
下載。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